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王怀、白平彦、王宏、朱壮瑞、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弓晨雪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峰杰先生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弓晨雪：女，1987年2月生，本科学历，民盟成员。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投资顾问。现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弓晨雪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